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  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董美辰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0  
電子信箱：1009107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900337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  
109/3/27



主旨：有關朵莉國際有限公司回收「"梵朵莉"肌樂賦活能量霜  
("VAN DOLLY" Muscle Revitalizes Meridian Cream)  
產品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3月25日高市衛藥字第10932315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未經核准擅自製售旨揭產品，前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「Methyl salicylate」成分，並經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6日衛部中字第1081840743號函說明旨揭產品成分為「一條根、川紅花、薑黃、地蜈蚣」等，製成類似藥品之軟膏劑型，應以中藥管理。
- 三、有關旨揭公司製售旨揭產品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產品，請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第一級回收之相關規定，配合旨揭公司辦理旨揭產品下架回收之作業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